

# 善恶的边界，法律来厘清



近日，电影《周处除三害》一经上映，立即掀起了观影热潮。电影片名源自《晋书·周处传》和《世说新语》，讲述了通缉犯陈桂林得知自己身患绝症，决定死前除掉通缉榜上排在自己前面的两大罪犯，并借此扬名的故事。陈桂林除恶的过程饱含人性的启示，也蕴含法律的警示，让我们来一探究竟吧！

陈桂林得知自己已经肺癌四期，命不久矣，有了自首的想法。而他在警察局等候自首时，发现自己在三大通缉犯中仅仅排名第三。

原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颇为自豪的陈桂林，决心除掉前两大通缉犯林禄和和“香港仔”，以此留名。

问：杀死其他通缉犯，是否成立重大立功？

答：我国《刑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：“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或者提供重要线索，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”

构成重大立功，一般包括五种情形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七条的规定，犯罪分子有检举、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；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，经查证属实；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；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

疑人（包括同案犯）；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的，应当认定为有重大立功表现。

电影中，陈桂林在获取另外两名通缉犯的线索后，本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捕二人，从而成立重大立功。但他并未选择法律程序，而是采取暴力手段，自己杀死“香港仔”和林禄和。

这种行为不仅无法帮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，甚至因为嫌疑人的死亡，使众多案件成为悬案，受害人所求的正义永远得不到伸张。因此，陈桂林杀死其他通缉犯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立功表现，反而会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陈桂林在杀掉第二大通缉犯“香港仔”后，目标转向了林禄和。他顺着线索追查到了一个叫“新心灵舍”的灵修组织，自我标榜为“尊者”的林禄和通过给众人洗脑的方式，实施精神控制，以达到所谓的“净化灵魂”。陈桂林也被其诱骗，上交了全部财物，接受洗礼，遭遇鞭答。

问：以净化心灵为由，要求信徒上交全部财物，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？

答：电影中，所谓的灵修组织其实就是邪教组织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解释》）的规定，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，神化、鼓吹首要分子，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、控制成员，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，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

“邪教组织”。

敛财是邪教的特征之一，根据《解释》及刑法的相关规定，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敛取钱财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，将面临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达到五百万元以上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如果采取诈骗的方法敛取钱财的，则会另行构成诈骗罪，按照诈骗罪量刑。

一辆运钞车与一辆载有鸡蛋的货车发生碰撞，鸡蛋和钞票散落满地，引来不少群众争相捡拾。银行通过电视台呼吁群众主动将捡拾的钞票上交至附近派出所，否则将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问：若有人捡到钞票但未归还，违法吗？

答：不管是别人的私有财物还是运钞车掉落的财物，捡到后都应归还，捡钱不还还是违法的。拾捡到的财物属于遗失物，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遗失物的权利人领取，或者送交派出所等公安部门，如果财物的数额较大，拾得人不归还的行为涉嫌侵占罪。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有权追回遗失物。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，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退还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

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电影中，运钞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钞票散落，这些钞票属于不可侵犯的国家财产，周边群众有保护的义务而绝无捡拾归己的权利。如果纠集多人捡钱并拒不归还的，还可能构成聚众哄抢罪，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规定，聚众哄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## 《周处除三害》

导演：黄精甫

编剧：黄精甫

主演：阮经天 袁富华 陈以文  
王 净 谢琼媛

类型：动作 / 犯罪

剧情简介：

通缉犯陈桂林（阮经天 饰）在逃亡藏匿中失去最后一个亲人，同时得知自己只有不到三个月的生命。万念俱灰的他原打算投案自首，可是当发现自己在三大通缉犯中仅仅排名第三时，内心突然躁动起来。在此之后，他决定仿效古时候周处除三害的故事，临终之际要在江湖上留下他的传奇名号。通过地下医生张贵卿（谢琼媛 饰），陈桂林找到了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一的“香港仔”（袁富华 饰）和“牛头”的线索，随后踏上征途。贪嗔痴，三毒熬煎，红尘混沌之人，被业障缠绕，永远无法跳脱因果轮回……

电影引用的“周处除三害”典故，见于《晋书·周处传》和《世说新语》。

一对年轻母子想要加入“新心灵舍”，而刚刚成为信徒的陈桂林目睹了“尊者”设计诱骗新人的全过程。在“尊者”施教时，指使信徒给新人下药导致其吐黑水，达到初步的精神控制之后再通过受洗、鞭答控制人身自由。本想救下这位母亲的陈桂林，在一众信徒的围攻下被刺伤后活埋在了地下，这位母亲则在逼迫下自杀了。

问：实施精神控制致人自杀，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？

答：邪教中的精神控制，包括对“信徒”的胁迫、教唆。根据《解释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，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，组织、策划、煽动、胁迫、教唆、帮助其成员或者他人实施自杀、自伤的，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，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所以，实施精神控制致人自杀，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二号通缉犯“香港仔”救了程小美的母亲，为报答“香港仔”，程母主动将他贩毒的罪名包揽，导致自己坐牢 15 年。

问：程母为“报恩”主动替代毒贩坐牢的行为是否正确？

答：程母明知“香港仔”贩毒，却主动将罪名包揽，帮助他逃避法律制裁，这明显构成包庇罪。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规定，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、财物，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程母的行为看似在报恩，实则是违法，既伤害了自己，也伤害了家人。

（来源：法治日报、杭州司法）